

## 限项申请规定

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人员，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：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（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）、联合基金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申请时不限项）、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（特殊说明的除外）、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、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专项项目，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。

### 3.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 1 次资助的项目类别

301/30